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2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政男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5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政男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九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記載「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63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甫於民國111年1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更正補充為「被告前①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9年度壜簡字第9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上訴後經該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626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因竊盜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9年度壜簡字第15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③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

01 度簡字第68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④竊盜案件，
02 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10年度易字第397
03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⑤因詐欺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
04 10年度壠簡字第16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⑥
05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11年度壠簡
06 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1月確定；前開①至④案
07 件，經新竹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
08 徒刑1年確定，並與前開編號⑤⑥案件接續執行，甫於民國1
09 12年3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分別
10 為下列犯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政男於本院準備程序
11 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9、94頁）」外，餘均引用如
12 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前段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
15 失物罪；犯罪事實(一)後段所為，係犯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
16 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
17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18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9 罰。

20 (三)查被告前有如前揭更正後之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及
21 刑之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當庭指明（見本院卷第94-95
22 頁），並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案，核與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且為被告所坦承，可認被告係
24 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5 均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累犯之要件；檢察官並主
26 張被告前案所犯亦有同質性之竊盜犯罪，請本院依累犯之規
27 定加重其刑。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中即有竊盜、詐
28 欺案件，與本案犯罪事實(一)後段所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
29 設備取財罪及犯罪事實(二)所犯加重竊盜案件，其等犯罪類
30 型、保護法益相同或相當，且甫經出監即再犯前開犯行，足
31 見被告未因前案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堪認被告主觀上有

犯前開犯行之特別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而有透過累犯加重之制度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前開部分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規定，與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爰就犯罪事實(一)後段至犯罪事實(二)部分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本案就犯罪事實(一)前段所犯侵占遺失物犯行部分，其犯行之罪質、犯罪手段、保護法益與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尚有不同，綜觀全案情節，對比本案罪名之法定刑而言，其罪刑應屬相當，也非必再加重其最高或最低法定本刑不可，本院認為此部分於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是就犯罪事實(一)前段部分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發現告訴人田明玄遺失之信用卡，明知係他人所有之物，未思交予告訴人田明玄或警察機關保管以待返還所有人，反將之據為己有，持前開信用卡盜領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田明玄之財產法益及銀行管理信用卡帳務之正確性，又恣意竊取被害人翁平玉所管領之財物，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侵占及竊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田明玄及被害人翁平玉，犯罪所生損害有所降低，然對於所盜領之款項迄未能賠償告訴人田明玄，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受之損害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資源回收工作、無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服勞役及得易科罰金部分，各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侵占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固為被

告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惟業經告訴人田明玄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25577卷第6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此部分犯罪所得無庸宣告沒收。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之新臺幣（下同）9,000元，為被告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竊得如附表編號4至9所示之物，固為被告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惟業經被害人翁平玉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25577卷第6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此部分犯罪所得無庸宣告沒收。

(四)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0至12所示之物，被告持以為犯罪事實(二)加重竊盜犯行所用之物，均係被告自現場附近池塘所拾得，非屬被告所有，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陳明確（見偵25577卷第16、154頁），卷內既無其他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且非違禁物，自均無庸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洪鈺勛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宜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備註
1	中信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	犯罪事實(一)前段所侵占之遺失物
2	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	
3	國泰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	
4	1600元（50元硬幣32個）	犯罪事實(二)
5	1390元（10元硬幣139個）	

01

6	670元(5元硬幣134個)	
7	95元(1元硬幣95個)	
8	十元錢幣盒1盒	
9	無線充電座1個	
10	手套1雙	
11	一字螺絲起子1把	
12	十字螺絲起子1把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5577號

05

被 告 邱政男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法務

07

部○○○○○○○○，另案於法務部

08

○○○○○○○○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邱政男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63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甫於民國111年1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7

(一)於112年5月9日凌晨3時前不詳時點，在不詳地點拾獲田明玄不慎遺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玉山銀行銀行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各1張(已發還)，詎邱政男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

22

之侵占入己。復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5月9日凌晨3時54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楊梅分行自動提款機，持前揭玉山銀行銀行信用卡，以預借現金之方式盜刷新臺幣(下同)9,000元得手。嗣田明玄於5月9日17時許經玉山銀行通知遭盜刷該筆預借款項，始報警查辦。

(二)於112年5月15日凌晨3時許，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在翁平玉所管理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旁之貨櫃屋福利社，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2支，將門的旁邊毀損後(未據告訴)進入福利社內，竊取現金3,755元及無線電充電座1個得手(已發還)。嗣福利社之警鈴啟動，員警至上開福利社前逮捕邱政男，並於邱政男身上扣得現金、無線電充電座及田明玄所遺失上開3張卡片，始悉上情。

二、案經田明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政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揭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田明玄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所有信用卡遺失，並遭盜刷預借現金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翁平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所負責之福利社遭人入侵並竊取現金、無線電充電座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保管單、田明玄先生信用卡交易明細表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5	刑案現場照片、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2年6月26日玉山卡(信)字第1120002338號函暨函附監視器光碟、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同法第339條
03 之2第1項之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第321條第1
04 項第3款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罪嫌。又被告所犯上揭侵占
05 遺失物、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加重竊盜等犯行
06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有期
07 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渠
08 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所犯
09 與本件罪質相同，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
10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未扣案之犯罪
11 所得9,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2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3 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18 檢 察 官 洪 鈺 勳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21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 1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 14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 15 金。
-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